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二)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以下简称"信托产品"或"本信托产品")

(五)特别风险提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于2021年7月20日购买的信托产品,其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企赢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5,268万元以及投资收益910.10万元,投资收益已支付至2023年6月19日,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4,732万元尚未收回。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亿企赢于2021年7月20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五矿信托认购了"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认购期限为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年化收益率7.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八)亿企赢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五矿信托发来的《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显示"(1)信托计划到期日统一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2)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将提前履行其全部差额补足义务;(3)本信托差额补足义务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额外提供质押担保,作为追加补充增信措施;(4)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金劣后于信托计划股东退出,作为新增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到期部分本金和收益延期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九)亿企赢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123万元,2022年3月16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321万元,2022年7月1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562万元,2023年4月3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企赢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5,268万元,投资收益910.10万元。投资收益已支付至2023年6月19日,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4,732万元尚未收回。

(三)2023年7月4日,亿企赢收悉《关于召开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五矿信托计划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审议《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信托单位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议案》。

通知中告知,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市场状态,标的项目销售周期拉长,本期信托财产尚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预计期限完成变现。本信托产品的预计到期日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动调整至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为此,五矿信托提出本信托产品投资标的交易与回收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表决。受益人大会议案的重点内容如下:

1、五矿信托已开展投资标的处置工作,拟通过对外转让投资标的的方式完成本项目处置。目前,已有意向收购方拟受让本信托产品项下持有的全部投资标的,即本信托产品对北京矿融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全部剩余债权和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17.85 亿元。

2、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止的信托收益以不超过年化7%兑付,于信托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最终信托收益以终止日实际分配的为准。

3、同顺序以信托财产处置对价17.85亿元为限(按照受益人持有的本期各类各次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尚未分配/核减的本期各类各次信托受益权的全部剩余信托本金18.05亿元。

如议案获得本次受益人大会通过并如期推进的,则预计至2023年9月30日,可完成全部投资标的变现处置以及本信托产品清算分配。

(四)根据项目公司及项目现状,目前项目公司经营及项目销售存在困难,投资标的的退出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后续信托利益分配事项存在风险,因此公司认为同意五矿信托提出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债权形式变现信托财产的方案将有利于公司尽快、安全地收回本金,且能保障大部分预期收益。因此,2023年7月4日,亿企赢向五矿信托发出"同意上述议案"的表决票。

(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判断,若本次受益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并如期推进,预计本信托产品的本金将累计收回9,947.58万元,折损52.42万元,投资收益预计将低于原预期收益(项目整体年化收益率约6.64%),具体金额及收益率以后续五矿信托的资产处置结果为准。

公司将加强与五矿信托的沟通,密切关注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将适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审慎投资地产类信托产品,并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和全过程状况跟踪,确保投资本金和收益能尽早安全收回。

(十一)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亿企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亿企赢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72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7日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7月7日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7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 交银双轮动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 5197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3年7月14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5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73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咪达唑仑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咪达唑仑注射液新增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咪达唑仑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3B03236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3ml:15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申请事项:增加规格3ml:15mg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7070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原批准规格的基础上增加3ml:1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质量标准、标签及说明书在原批准内容基础上,在规格项下增加规格:3ml:15mg。其余照原批准内容执行。

咪达唑仑注射液主要用于术前镇静/抗焦虑/遗忘;诊断、治疗、内窥镜手术;全麻诱导和维持;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患者和病危护理治疗中的镇静。宜昌人福于2022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新增规格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2年度咪达唑仑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

本次咪达唑仑注射液新增规格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本次咪达唑仑注射液新增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更大地满足了临床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6日起,腾安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13423 |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盛中短债A |
| 013424 | | 宝盈安盛中短债C |
| 006675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牌消费A |
| 006676 | | 宝盈品牌消费C |
| 000639 |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瑞A |
| 007577 | | 宝盈祥瑞C |
| 006242 |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润纯债 |
| 005846 |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泰A |
| 006572 | | 宝盈盈泰C |
| 008684 |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旭A |
| 008685 | | 宝盈盈旭C |

投资人可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7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交易金额10,00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昭通环保股权,昭通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市场原则。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交易金额10,00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昭通环保股权,昭通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转让昭通环保股权的明确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502

法定代表人:栾祖盛

注册资本:410,562.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01072F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机构经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构成: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光大环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光大环保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大环保资产总额1,640,677.20万元,净资产664,608.47万元,2022年1-12月,光大环保实现收入344,874.28万元,净利润112,529.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光大环保资信、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公司持有昭通环保100%的股权(标的股权)。

昭通环保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2.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锦绣朝阳小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总资产56,674.41万元,净资产16,634.27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形成的资本公积6,42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80.05万元、净利润693.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总资产55,793.52万元,净资产15,673.03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形成的资本公积6,42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8.57万元、净利润-96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昭通环保100%的股权,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有全兼任昭通环保法定代表人。

5.公司不存在向昭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昭通项目和填埋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

3.成交金额: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

5.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同签署并提供以下书面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①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目标公司享有昭通项目特许经营权;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昭通项目特许经营权。

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后(以最后完成日期为准)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人民币5,000万元):

①目标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已收到登记机关发出的变更通知或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②移交工作已完成。包括:目标公司所有资产、档案原件、合同原件、财务凭证原件、印鉴印章等移交工作。

(3)剩余40%的股权转让价款:交割日后,在下列事项分别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按照进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①目标公司完成#1、#2烟气CEMS系统验收并办理入网申请手续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②乙方对目标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标识书面确认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③昭通项目房屋建筑物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昭通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④交割日起180日内,如果目标公司没有发生未披露在交割日前的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则在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6.过渡期安排(自基准日之次日起至交割日)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需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应保证该经营支出是为目标公司的利益所支出,且合法、合理。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减资、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赠与或转让专利或商标等事项,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目标公司经营未分配留存收益由乙方享有。

7.交易税费

各方依法自行承担其作为纳税义务人和缴费义务人应当缴纳的与合同项下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8.目标公司担保解除: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交割日后60日内解除甲方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并在交割日后9个月内解除甲方实际控制人夫妇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9.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割标的股权或者违背其在合同项下有关承诺和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如果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纠正、赔偿或补偿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上述条款外,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保证或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如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纠正、赔偿及补偿的,则除赔偿乙方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害损失外,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正式的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未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按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除甲方及甲方实控人夫妇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提供须由乙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因乙方未按照银行要求而导致前述担保未能在交割日9个月(含)内解除的,甲方有权按逾期担保天数*担保金额*2.5%/36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逾期担保天数按交割日9个月(含)届满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

(5)目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东借款(甲方为支持目标公司建设和运营而向目标公司出借的款项),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正式的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2.5%/365的标准计算。

10.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安置问题,在登记部门受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法定材料之日前由甲方自行安排,但乙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除外,同时甲方确保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到标的股权的顺利交割。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与目标公司净资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其原因是目标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资本公积。

2.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市场原则。(2)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与目标公司净资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目标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形成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八、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选择从部分投资回收期较长的投资运营项目退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的收入、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将形成的转让收益约为650.13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胡先念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将其中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3年7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胡先念 | 是 | 3,933,440 | 4.22% | 1.23% | 2021年1月5日 | 2023年7月4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933,440 | 4.22% | 1.23% | - | - | - |

注:1、2023年7月4日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411,960股,胡先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3,296,000股。

2、上述比例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先念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胡先念 | 93,296,000 | 29.21% | 3,933,440 | 4.22% | 1.23% | 0 | 0% | 0 | 0% |
| 合计 | 93,296,000 | 29.21% | 3,933,440 | 4.22% | 1.23% | 0 | 0% | 0 | 0% |

注:2023年7月4日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411,960股,胡先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3,296,000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胡先念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未来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28,151,400股增至319,411,960股,公司相应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由68,445,420股调整至95,823,588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28,151,400股增至319,411,960股,公司相应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由68,445,420股调整至95,823,588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相关预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调整符合现行规则的具体规定,有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先念先生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6人,代表股份73,99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6,64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6%。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3,99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